

1 分标：游泳场地租赁服务

▲技术要求

根据赛事训练要求，需在北海市区内租赁残疾人运动员训练的室内游泳场地，训练场地周边配套完善，如交通、医疗等，便于运动员集训期间的生活。

训练场地需符合残疾人游泳运动员训练标准（比赛国标游泳池，长至少 50 米，宽至少 21 米，水深 1.7 米以上），至少具有三条泳道，满足至少 20 人全天训练；场地配备无障碍设施，如无障碍通道、卫生间、淋浴区、更衣室等，地面防滑、平整，减少运动员受伤风险。

需具有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需制定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训练场地需具备至少 6 名持证救生员（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

训练场地游泳池池壁需光洁不渗水，呈浅色设计，池角为圆角避免尖锐边角。醒目位置需设置深浅水区隔离带、水质检测结果公示及禁游标识。游泳池水质符合行业标准，每日检测并公示余氯含量（0.3-1.0mg/L）和 pH 值（7.0-7.8），定期清洁消毒并维护循环净化设备，确保浸脚消毒池余氯浓度达标。泳池保养定期清理：包括池底、池壁的污垢、沉淀物等。检查设备：如循环系统、过滤系统等，确保其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并维修故障设备。维护泳池结构：检查是否有裂缝、渗漏等情况，及时修补。

训练场地需满足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和《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 3 部分：人工游泳场所》（GB 37489.3-2019）规定要求。

▲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协助采购人在 8 小时内处理并解决问题。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关于采购人任何需要协助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服务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项目相关信息。
付款方式	1. 按实际人数、租赁天数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

	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100%。如集训期间游泳场地租赁服务到期后，单价合计金额低于已支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需退还该部分的款项给采购人。 注：采购人收到等额的发票后支付款项。 2. 合同金额=成交单价×人数×天数。
违约责任	1. 在成交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被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问责、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处罚金及按成交总金额 5%的支付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如设施不完善、水质检测不合格等），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违约处理，并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金额 1%的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每项每次均应按本次成交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采购人为维护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设施和物品等全部情形，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为单价报价项目，以实际人数、天数进行结算，不得超过限价要求。价格要求：40 元/人/天×20 人×90 天=72000 元（以实

	际结算的人数、天数为准),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场地租赁费、水电费、人工费、税金、利润和其他费用等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其他说明: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采购人的内部资料、情况等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服务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分标：集训期间日常通勤车辆租赁服务

▲技术要求

1. 集训期间日常通勤车辆：需要往返接送运动员约有 45 人，需租赁大巴车 45 座以上（含）1 辆，在市区内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总路程约 60 公里）。用车时间为：上午：8 时 00 分，11 时 00 分；下午：14 时 30 分，17 时 00 分（具体以集训时约定为准）。
2. 应急车辆：至少 2 辆应急车辆，用于应付紧急情况能调剂车辆，要求车辆性能良好。
3. 至少提供 2 名驾驶员，驾驶员经验丰富、熟悉本地路况，且无重大交通违规记录，需提供汽车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须给驾驶人员购买保险。
4. 拟投入车辆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车辆定期维修保养，车辆到期年检合格，车辆证件齐全；车辆需定期保养，安全性能达标，车内环境舒适、干净。
5. 拟投入车辆须配备行车记录仪、车辆 GPS。
6. 车辆必须购买齐全的车辆保险（需包含车内司机和乘客险、第三者责任险、强制保险等）。

▲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服务期外也提供服务热线支持。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关于采购人任何需要协助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服务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项目相关信息。
付款方式	按实际使用车次、天数结算，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100%。如集训期间日常通勤车辆租赁服务到期后，单价合计金额低于已支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需退还该部分的款项给采购人。 注：采购人收到等额的发票后支付款项。

违约责任	1. 在成交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被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问责、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处罚金及按成交总金额 5% 的支付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违约处理，并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每项每次均应按本次成交总金额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采购人为维护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设施和物品等全部情形，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为单价报价项目，以实际车次、天数进行结算。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4 个单次）800 元/天。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车辆保险、维修、维护、人工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其他说明：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采购人的内部资料、情况等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服务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3 分标：饮食及后勤保障服务

▲技术要求

饮食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采购 2025 年残疾人运动员配餐配送服务，实行食堂统一采购、集中配送。供应商在供货前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供货菜单方案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及供应。

二、配餐标准

1. 计划每天食品、菜品用量、严格检查食品、菜品，严禁使用腐烂变质的食品。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餐食应符合运动员反兴奋剂规定。根据残疾人运动员需求设计，在确保营养合理搭配前提下保证菜品的质与量，做到品种多样化，味道可口。须提前一周以上提供菜谱（菜谱中的全荤菜不少于 5 个，半荤菜、素菜及汤类不限）供采购人选择，不能使用预制菜。根据用餐制度按时供应早中晚餐，每餐饭菜在规定就餐时间前 30 分钟准备好，并注意保温保洁。供应商提前拟定当天的菜单供采购人选择，经采购人同意后备餐。

2. 每人每天按固定金额六十元的标准（早餐十元，中餐二十元，晚餐二十元，十元牛奶、水果）进行配菜，每餐三菜一汤，包含至少两个全荤菜，还有一个素菜或者肉素混炒，汤类要求荤素搭配。

3. 全荤菜的标准为：猪、牛、羊等肉类全荤菜，每份的鲜肉含量不少于 80g；鱼、虾等水产品全荤菜，每份的肉含量不少于 100g。

4. 配餐数量要求：必须保证正常开餐及确保出品质量，并按人员数量要求，合理配置，列出拟投入具体配置人员名单，确保履行合同实力。用餐人数以集训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三、食材质量要求

（一）肉类：

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及食品卫生要求；保证鲜肉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肉质鲜嫩、不注水，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

（二）蔬菜类

使用的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蔬菜农药残留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优先选择取得无公害认证，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不得使用腐烂、有异味、畸形、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产品。

（三）纯牛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货物包装完好无破损，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食用。

2. 配料表含生牛乳，不含食品添加剂。包装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供货时剩余质保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3. 供货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该批次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证明和《产品合格证》。

（四）其他食材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服务要求

1. 做好安全工作，防止事故发生。
2. 所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及相关产品，成交供货商厨师要参与查验原材料的质量、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食品。
3. 食材加工做到一拣、二洗、三切手艺，洗净的食材无腐烂、泥沙、杂质、昆虫等。
4. 严格按照卫生操作规程，坚持做好生进熟出，生熟严格分开，防止交叉感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或不洁物品；规范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不制作、销售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销售隔夜食品；禁止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5. 炊事人员在烧煮操作须用小碗，禁止用勺直接尝试，更不能用手直接抓食。
6. 坚持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及时处理垃圾和废弃物，采取消除四害的有力措施，防止传染病的发生。
7. 厨房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状况、生产管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要求。落实服务水平、饭菜品种质量管理、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
8. 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采购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
9. 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和监督。
10. 所有派驻人员须符合餐饮从业人员的相应资质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厨师持有厨师证（或技术培训证），并在派驻前交工作人员名单、相片、身份证件、资质证书、健康体检合格证等资料。
11. 实行岗前检查制度，每天上班前，要对厨房从业人员进行身体状况检查，一旦发现皮肤病、胃肠不适、感冒发烧、腹泻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必须立即休息，不准上岗。

后勤保障要求：

1. 聘请2名后勤保障人员，负责对市残联大院内的残疾人运动员住宿的40间房及就餐食堂进行日常清理、消毒、整理床上及洗漱用品、清理及消毒餐具，维护公共区域环境，清理垃圾，确保住宿环境、就餐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2. 拟投入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通过背景调查，无不良记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
3. 供应商需确保服务人员熟悉残疾人服务规范和流程，能快速适应集训工作环境。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配送地点	采购人（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实际人数结算，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

	交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100%。如伙食及后勤保障服务到期后，单价合计金额低于已支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需退还该部分的款项给采购人。 注：采购人收到等额的发票后支付款项。
服务要求	1. 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及时完成采购人下达的临时性和指令性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和监督。 3.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采购人单位的设施和物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责任。 4. 成交供应商与拟派服务的工作人员产生相关劳务、劳资纠纷等事宜均与采购人无关。
服务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项目相关信息。
违约责任	1. 在成交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被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问责、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处罚金及按成交总金额 5%的支付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违约处理，并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金额 1%的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每项每次均应按本次成交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采购人为维护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包含： （1）食材购买、食材制作、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奖金、加班费等； （2）企业合理利润、税金等。 2. 其他说明：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标准为工作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若成交供应商不为工作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为单价报价项目，伙食部分以实际用餐人数、天数进行结算。每人每天按固定金额六十元的标准（早餐十元，中餐二十元，晚餐二十元，十元牛奶、水果），后勤保障部分以实际结算的服务天数、出勤人数为准，后勤保障费用标准：100 元/人/天×2 人×90 天=18000 元（以实际结算的服务天数、出勤人数为准）。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采购人的内部资料、情况等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服务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分标：服装和装备采购

▲技术要求			
序号	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田径训练钉鞋	25 双	鞋面：人造皮革+织物；鞋底：橡胶大底+EVA+7 钉；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2	田径训练、比赛服	120 套	速干面料+聚酯纤维；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3	乒乓球鞋	5 双	鞋面：人造皮革+织物、鞋底：橡胶大底+EVA；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4	乒乓球训练、比赛服	20 套	速干面料+聚酯纤维；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5	乒乓球拍	5 副	厚芯 5 层 纯木，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6	乒乓球	30 盒	三星级赛事用球， WTT 系列 40+ 材质：ABS，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7	乒乓球套胶	10 块	增强 40+材料乒乓球旋转 硬 39/厚 2.15，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8	乒乓球训练用胶水	5 瓶	有机胶水，天然橡胶高纯度有机溶剂，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9	高清防雾透镜	20 副	镜片材质：聚碳酸酯、镜带材质：硅橡胶；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10	防雾镀膜泳镜	20 副	镜片材质：聚碳酸酯 镜带材质：硅橡胶；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11	专业比赛外颗粒无皱泳帽	40 个	硅胶，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12	专业比赛三角游泳裤	72 条	聚酯纤维、氨纶，具有减阻提速特性；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13	专业比赛三角连体游泳衣	8 件	聚酯纤维、氨纶，具有减阻提速特性；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14	双面绒吸水巾	20 条	聚酯纤维、锦纶，尺寸≥140*70（CM）。
15	训练及比赛运动鞋	50 双	鞋面：人造皮革+织物、鞋底：橡胶大底+EVA；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16	训练及比赛运动服	100 套	速干面料+聚酯纤维；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17	运动背包	55 个	牛津纺；干湿分离双肩包、防泼水。

18	运动水杯	55 个	聚丙烯（PP）、塑料(PC)、硅胶材质、规格 $\geq 740\text{ML}$ 可饮可喷雾、防滑、具有便携手提。
19	起跑器	3 个	航铝材质 064 卡式比赛起跑器，适用专业比赛训练。
20	杠铃杠	1 条	电镀杠铃杆、1.8 米、承重 $\geq 100\text{KG}$ ，大孔奥杆（ $\geq 12\text{KG}$ ）。
21	杠铃片	6 片	电镀杠铃片 5KG*2、10KG*4。
22	杠铃护肩	2 个	牛津布、泡棉、 $\geq 40\text{CM} \times 10\text{CM} \times 2.5\text{CM}$ 。
23	环形杠铃管	1 个	电镀处理、采用六边形设计，把手直径： $28\text{mm} \pm 0.3\text{mm}$ ，长度 $142\text{cm} \pm 0.5\text{mm}$ ，承重 $\geq 400\text{kg}$ ，自重 $21\text{kg} \pm 10\text{g}$ 适用专业训练。
24	体操垫	10 张	适用专业训练，有机硅， $120\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5\text{cm}$ 。
25	田径双人阻力体能训练绳	6 条	适用专业训练，长度 2M、pp 带、乳胶管、背带、把手。
26	田径阻力拉力带	32 条	乳胶 $250\text{CM} \times 4\text{CM} \times 0.4\text{CM}$ ，适用专业训练。
▲商务条款			
质保期		田径训练钉鞋、田径训练、比赛服、乒乓球鞋、乒乓球训练、比赛服一个月内如出现质量或不合体问题，由成交人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其余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采购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100%。 注：采购人收到等额的发票后支付款项。	
质量要求		1. 提供的产品应该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2. 免费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 服装、鞋子的规格尺码由采购人统一提供，供应商须按要求进行供货。服装、鞋类如在供货时出现尺寸不合体或在供货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质量期内服装出	

	现变形、褪色、脱线等质量问题，鞋类出现鞋底开裂、断底脱胶等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 4.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质量跟踪及回访。 6. 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订购的产品、数量，规格尺寸备齐货物，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交货时，包装箱应准确注明产品类别、规格、尺码等，以确保发放无误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时可及时妥善处理。 为运动员采购训练服、比赛服、运动鞋等。服装需符合运动项目特点，具有透气、吸汗、舒适、耐磨等性能，同时要考虑残疾人运动员的特殊需求，如方便残疾人运动员穿脱的款式，比赛服装上需印制队徽等标识。
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3.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机抽取货物送国家权威部门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材料不符的，成交供应商须无偿给予调换或重做，同时承担检验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验收应在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成交供应商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涉及此次采购的验收、标注、

	铭牌、税金、利润、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违约责任	1. 在成交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被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问责、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处罚金及按成交总金额 5% 的支付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违约处理，并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每项每次均应按本次成交总金额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采购人为维护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环形杠铃管。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